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源环保”或“公司”）2021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9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83.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3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384,742,200.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41,994,125.28元，实际募集资金342,748,074.72元。

截至2020年4月2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11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智能系统集成中心建设项目	11,563.00	10,579.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83.00	3,463.6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13,600.00
合计		28,746.00	27,643.45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13,120,860.0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4104号《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置换已经完成。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 1,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1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 1,900.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五）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与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主营业务运营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适当购买理财产品能提高资金使用

用效益，增加投资收益，提升整体业绩，并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均按照相关规定的流程进行，决策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2、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